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归类自测及详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7

D92-44
B3
37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归类自测及详解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司法考试研究中心 编著

商法 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

7

学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商 法

◎ 第一部分	公司法	(1)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
	考点一 公司的分类及特征 (7 分)	(1)
	考点二 公司的设立 (6 分)	(4)
	考点三 公司章程 (6 分)	(7)
	考点四 公司转投资与担保 (4 分)	(9)
	考点五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1 分)	(11)
	考点六 公司资本制度 (9 分)	(12)
	考点七 公司股东、股份与股权 (22 分)	(15)
	考点八 公司组织机构 (15 分)	(23)
	考点九 公司债券与财务会计 (2 分)	(29)
	考点十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3 分)	(31)
◎ 第二部分	合伙企业法	(3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3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38)
	考点一 合伙企业的一般原理 (7 分)	(38)
	考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 (10 分)	(42)
	考点三 有限合伙企业 (8 分)	(46)
	考点四 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5 分)	(50)
◎ 第三部分	个人独资企业法	(53)
	第一章 应试指导	(53)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53)
	考点 《个人独资企业法》的一般原理 (8 分)	(53)
◎ 第四部分	外商投资企业法	(5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5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58)
	考点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一般原理 (12 分)	(58)
	考点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一般原理 (2 分)	(62)
	考点三 《外资企业法》的一般原理 (7 分)	(64)
◎ 第五部分	企业破产法	(6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6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68)
考点一 《企业破产法》的一般原理 (9 分)	(68)
考点二 破产财产与债权清偿 (14 分)	(71)
◎ 第六部分 票据法	(77)
第一章 应试指导	(77)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77)
考点一 汇票的一般原理 (19 分)	(77)
考点二 支票与本票的一般原理 (8 分)	(83)
◎ 第七部分 保险法	(86)
第一章 应试指导	(86)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86)
考点一 保险法的一般原理 (9 分)	(86)
考点二 人身保险 (15 分)	(90)
考点三 财产保险 (9 分)	(93)
◎ 第八部分 海商法	(97)
第一章 应试指导	(97)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97)
考点 海商法的一般原理 (11 分)	(97)
◎ 第九部分 证券法	(102)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02)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02)
考点一 证券法的一般原理与证券机构 (14 分)	(102)
考点二 证券发行与交易 (8 分)	(105)
考点三 证券上市 (11 分)	(108)
◎ 第十部分 主观题综合分析与解答	(112)

经济法

◎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法 (27 分)	(122)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22)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22)
◎ 第二部分 审计法 (4 分)	(12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2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28)
◎ 第三部分 商业银行法 (20 分)	(129)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29)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29)

◎ 第四部分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分)	(134)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34)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34)
◎ 第五部分	反垄断法 (11 分)	(13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3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38)
◎ 第六部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 分)	(141)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41)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41)
◎ 第七部分	劳动法 (20 分)	(147)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47)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47)
◎ 第八部分	劳动合同法 (39 分)	(152)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52)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52)
◎ 第九部分	产品质量法 (23 分)	(164)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64)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64)
◎ 第十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 分)	(170)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70)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70)
◎ 第十一部分	土地管理法 (29 分)	(174)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74)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74)
◎ 第十二部分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 分)	(181)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81)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81)
◎ 第十三部分	城乡规划法 (3 分)	(184)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84)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84)
◎ 第十四部分	企业所得税法 (9 分)	(186)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86)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86)

◎ 第十五部分	个人所得税法 (11 分)	(18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8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88)
◎ 第十六部分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 分)	(191)
	第一章 应试指导	(191)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191)
◎ 第十七部分	会计法 (1 分)	(202)
	第一章 应试指导	(202)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202)
◎ 第十八部分	拍卖法 (14 分)	(203)
	第一章 应试指导	(203)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203)
◎ 第十九部分	招投标法 (6 分)	(206)
	第一章 应试指导	(206)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206)

知识产权法

◎ 第一部分	著作权法	(208)
	第一章 应试指导	(208)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210)
	考点一 总则 (16 分)	(210)
	考点二 著作权 (17 分)	(214)
	考点三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5 分)	(219)
	考点四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2 分)	(220)
◎ 第二部分	商标法	(225)
	第一章 应试指导	(225)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225)
	考点一 总则 (13 分)	(225)
	考点二 商标申请、审核和管理 (12 分)	(228)
◎ 第三部分	专利法	(235)
	第一章 应试指导	(235)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237)
	考点一 总则 (11 分)	(237)
	考点二 专利申请 (15 分)	(240)
	第三章 主观题综合分析解答	(243)

第一部分

公 司 法

第一章 应试指导

《公司法》历年来是司法考试商法部分的重头戏，特别是2005年《公司法》的修改使得公司法的各项制度都相对比较完善并且具有操作性，成为了司法考试命题的关注点。在复习过程中，考生要善于运用体系化的思维把公司法的相关制度联系起来，比如，可以运用民法权利体系的思维来理解公司法的主干内容。公司法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围绕公司这一组织机构而形成的各利益主体之间的权利保护问题，包括股东的权利、公司本身的权利、公司的债权人的权利，而权利问题是民法的根本问题，民法已经为各种民事权利的取得、内容、效力等作出了规定，把握权利这根主线，就能把公司法的主要问题有机地联系起来。股东的权利是一种社员权，是一种独立类型的民事权利，包括自益权与共益权，其权利取得方式、行使途径、丧失事由等由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作出规定；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是一种请求权，主要依合同法的规则及破产法的规则而行使与救济；公司自身的权利则是各种权利的结合体，既有物权，又有债权，还有知识产权、人格权等，各依相关的法律而行使与救济。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司法的全部问题都可以归结到这些权利主体的权利取得、权利行使、权利救济、权利消灭等这样一根主线上来，这一理念实际上决定了整个公司法制度的设计与安排。因此，我们要善于利用体系的思维来复习公司法。

本部分的命题形式既有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又有主观题。命题思路上一般依据法条，结合一些公司法理学知识考查考生对公司的一般理论的

认知和理解运用程度。因此，考生只要紧扣法条结合一些基础理论来准备这部分的考试，难度就不大。

具体应试技巧方面，建议考生以法条为根本，同时协调好法条之间关系（如《公司法》与《合伙企业法》），结合历年真题反馈的信息和答题注意事项，全面细致地复习公司法总论部分的内容。

第二章 客观题归类详解

(7分) 考点一 公司的分类及特征

历年真题

1.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3-71，多选）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下列关于公司分类的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06-3-34，单选）
 - A. 一人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 B. 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 C. 非上市股份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质的公司

- D. 有限责任公司是以人合为主兼具资合性质的公司
3. 王某依公司法设立了以其一人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存续期间, 王某实施的下列哪一行为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2006-3-24, 单选)
- A. 决定由其本人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公司经理
- B. 决定公司不设监事会, 仅由其亲戚张某担任公司监事
- C. 甲决定用公司资本的一部分投资另一公司, 但未作书面记载
- D. 未召开任何会议, 自作主张制定公司经营计划
4. 下列所作的各种关于公司的分类, 哪一种是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的分类? (2003-3-19, 单选)
- A. 总公司与分公司
- B. 母公司与子公司
- C. 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
- D. 封闭式公司与开放式公司
5.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 年租金为 30 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 (2003-3-13, 单选)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 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 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 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 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 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6. 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 各出资 50 万美元 (其中丹尼的出资包括专利技术出资) 在上海成立一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两家分公司。根据公司法分类的原理, 该公司应属于下列哪一选项的公司? (2002-3-90, 不定项)
- A.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B. 该公司属于外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 C. 该公司属于中国公司、本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 D. 该公司属于跨国公司、母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AD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分类中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类是公司法中公司分类最重要的一种形式。根据公司法的一般原理, 人合性与资合性是按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对公司进行的分类, 股份有限公司以资合性为主, 也就需要更多的强制性规范来安排各个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以人合性为主, 也就可以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故 A 选项正确, B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在缴足前, 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可知 C 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 可知 D 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选项。

2. 答案及详解 A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的学理分类。按公司信用基础的不同, 可把公司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和人合兼资合公司。人合公司是指以股东个人条件及股东间的结合为公司信用基础而组成的公司, 无限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而资合公司是指以公司资本和资产条件为其信用基础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人合兼资合公司是指公司信用基础兼具股东个人信用及公司资本和资产信用的公司, 公司既有人合性质又有资合性质。由此可知, 无限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而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非上市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则是兼有人合和资合特点的公司 (前者侧重于资合性, 后者侧重于人合性)。一人公司只有一个股东, 谈不上人合或者资合, 故本题选 A 选项。

3. 答案及详解 C 本题考查的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征。按股东人数的不同, 公司可分为一人公司和股权多元化公司。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是一人公司的一种,《公司法》第62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38条第1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照公司章程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所以王某决定用公司资本投资另一公司应当作为书面记载,故本题应选C选项。王某其他的行为都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 答案及详解 C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的学理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公司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公司的内部管辖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总公司和分公司,其中分公司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或资格;根据公司之间的控制或从属关系可以将公司分为母公司和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根据公司信用基础不同,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和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根据公司的股份是否公开发行及股份是否自由转让为标准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和开放式公司。可见,选项C为正确答案。

5. 答案及详解 C 本题考查的是分公司的特征。分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内部管辖关系不同而划分的类型之一,与总公司相对,分公司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或资格。《公司法》第14条第1款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据此,四海公司分公司的民事责任应当由四海公司承担。可见,分公司依法必须进行登记,依法登记的,可以获得营业执照。获得营业执照分公司在法律上属于“其他组织”,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因此题干中的合同合法有效,而其民事责任则由设立它的总公司承担即四海公司承担。故选项C为正确答案。

6. 答案及详解 C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的学理分类。本国公司、外国公司与跨国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国籍进行的一种分类,大多数国家采设立准据法主义和设立行为地主义来确定公司国籍,我国亦如此,凡依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的公司为本国公司;本公司又叫做总公司,是根据公司的内部管辖关系进行的分类,与分公司相对;母公司则与子公司相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法定分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依照上述理论知识,法国人丹尼与美国人泰尔按我国法律规定,在上海成立一公司,首先是属于中国公司,故可先行排除选项B、D。两人各出资50万美元,公司章程规定各方以该出资对公司债务负责,故该公司从出资人责任形式分析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故可排除选项A。后该公司又在上海注册成立了两家分公司,故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因此,C选项为正确答案。

参考答案速查 1. AD 2. A 3. C 4. C
5. C 6. C

相关链接

《公司法》

第3条【公司定义与法定分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14条【分公司与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58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62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征】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81条【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

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分) 考点二 公司的设立

历年真题

1. 甲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对公司设立期间发生的各种费用如何承担发生了分歧。下列哪一项费用应当由发起人承担？（2008 - 3 - 29，单选）
 - A. 发起人蒋某因公司设立事务而发生的宴请费用
 - B. 发起人李某就自己出资部分所产生的验资费用
 - C. 发起人钟某为论证公司要开发的项目而产生的调研费用
 - D. 发起人缪某值班时乱扔烟头将公司筹备组租用的房屋烧毁，筹备组为此向房主支付的 5 万元赔偿金
2. 某国有企业拟改制为公司。除 5 个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外，拟将企业的 190 名员工都作为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设立后的全部股东。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该企业的公司制改革应当选择下列哪种方式？（2007 - 3 - 25，单选）
 - A. 可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由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出资并拥有股份
 - B. 可将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述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
 - C. 企业员工不能持有公司股份，该企业如果进行公司制改革，应当通过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方式进行
 - D. 经批准可以突破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人数的限制，公司形式仍然可为有限责任公司
3. 甲、乙二公司拟募集设立一股份有限公司。他们在获准向社会募股后实施的下列哪些行为是违法的？（2006 - 3 - 71，多选）
 - A. 其认股书上记载：认股人一旦认购股份就不得撤回
 - B. 与某银行签订承销股份和代收股款协议，由该银行代售股份和代收股款

C. 在招股说明书上告知：公司章程由认股人在创立大会上共同制订

D. 在招股说明书上告知：股款募足后将在 60 日内召开创立大会

4. 碧海实业有限公司等 3 家国有企业，拟设立一家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新奇股份有限公司。新奇公司拟筹集股本总额 4 亿元，其中，发起人碧海公司拟以厂房、设备、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和部分现金作出资，并将成为新奇公司第一大股东。3 家发起人为筹办新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向登记机关提出了设立公司的申请。请回答以下 89 - 92 题。（2004 - 3 - 89 ~ 92，不定项）
 - (1) 对碧海公司等 3 家国有企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公司登记机关的下列何种答复是正确的？
 - A.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至少应有 5 家发起人，3 家发起人不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 B. 由于本案属于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因此发起人可以为 3 人
 - C. 因为是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故新奇公司只能采用发起设立方式
 - D. 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若少于 5 人，应采用募集设立方式
 - (2) 碧海公司拟认购新奇公司股份 1 亿元以成为第一大股东，但其主要是以厂房、设备、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形式出资。对碧海公司的这种出资，下列何种意见符合我国《公司法》的规定？
 - A. 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并折合成一定股份
 - B. 考虑到专利技术的市场前景，允许高于评估值协商作价
 - C. 新奇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其专利技术的出资比例可超出其注册资本 20% 的比例限制，但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比例
 - D. 必须依法办理厂房、设备、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3) 新奇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但参会股东仅代表新奇公司股份总额 60%，公司登记机关按该章程准予新奇公司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后，该章程

效力如何?

- A. 对新奇公司产生效力
- B. 只对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时的股东有约束力
- C. 新奇公司的董事、经理和监事必须遵守
- D. 对新奇公司的债权人也有一定的约束力

(4) 现新奇公司业已成立, 其股票获准上市交易, 大股东碧海公司欲将其持有的 1 亿股法人股减少至 6000 万股。对碧海公司减持股份的计划, 下列说法何者正确?

- A. 碧海公司须经新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才能出售其所持股份
- B. 碧海公司要等新奇公司成立 3 年后才能出售其所持股份
- C. 碧海公司原则上只能原价出售股份, 若加价出售, 应征得新奇公司董事会的同意
- D. 碧海公司必须将其法人股分期分批出售, 不得一次性出售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D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费用承担问题。根据公司法理, 倘若公司得以成立, 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期间代为支付的各项必要、合理费用均应该由设立后的公司承担。同时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 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 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 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规定了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责任。因此, 本题中, 蒋某、李某和钟某为公司设立而发生的宴请费用、验资费用或者调研费用, 都是为了公司的设立而承担的必要、合理费用, 因此应该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 所以 A、B、C 选项不该入选; 而对于缪某扔烟头的行为, 是他个人的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 跟公司无关, 因此应该由其个人承担。故本题正确答案是 D 选项。

2. 答案及详解 B 本题考查的是企业改制为公司的法律问题。解答本题的关键是了解

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第 24 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可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最多不超过 50 人, 而与题干中“拟将企业的 190 名员工都作为改制后公司的股东”不符, 故不可选择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 选项 A、D 皆错误。《公司法》第 78 条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第 79 条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作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可知公司既可以采取发起设立, 又可以采取募集设立, 对于发起人既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故选项 C 不正确, 选项 B 的表述符合题意。

3. 答案及详解 ABCD 本题考查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设立。根据《公司法》第 87 条规定,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故选项 C “公司章程由认股人在创立大会上共同制订”表述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 88 条规定,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 签订承销协议。因此 B 选项“由银行承销”表述错误; 根据《公司法》第 90 条规定,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 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 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 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 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要求发起人返还。”可知 A 选项“认股人一旦认购股份就不得撤回”和 D 选项“股款募足后将在 60 日内召开创立大会”皆错误。所以本题选择 ABCD 选项。

4. (1) 答案及详解 无答案 (旧答案: ABD) 本题考查公司设立问题。旧《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但应当采取募集设

立方式。”根据上述规定，本题应当选 ABD。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 79 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根据该规定，公司法已经取消了对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待遇，并放宽了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人数要求，所以，根据现行《公司法》，本题无答案。

4. (2) 答案及详解 AD (旧答案: ACD)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出资中非现金出资法律问题。现行《公司法》第 27 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第 28 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以上规定，AD 选项正确，B 选项违背资本真实原则，错误，C 项根据现行法律错误。故正确答案为 A、D 选项。

4. (3) 答案及详解 AC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章程的效力。现行《公司法》第 91 条第 1 款规定：“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本题中，新奇公司创立大会的参会股东代表了新奇公司股份总额的 6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举行的规定。另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11 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故本题中，新奇公司合法有效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遵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仅对参加创立大会时的股东有约束力，而且对后来因购买公司股票而成为公司新股东的人同样有约束力，故 B 选项错误。新奇公司的债权人属于公司外的独立民事主体，

当然不受公司章程的约束，故 D 选项错误。故正确答案为 A、C 选项。

4. (4) 答案及详解 无答案 (旧答案: B)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所持股份转让期限的限制。现行《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可见，现行公司法较旧公司法 (旧《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 款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相比放松了对发起人股份转让的限制。故本题依现行公司法规定无答案。

参考答案速查

1. D 2. B 3. ABCD

4. (1) 答案 4. (2) AD 4. (3) AC

4. (4) 无答案

相关链接

《公司法》

第 24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由 50 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 78 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 79 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起人的限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 87 条【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 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 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 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 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 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 88 条【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

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90条【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30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30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95条【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分) 考点三 公司章程

历年真题

1. 某上市公司总股份为1.5亿股，该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三年内不增资扩股，其后该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关于修改后的章程内容，下列哪些是违法的？(2008延-3-72，多选)
 - A. 公司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3年内不得转让
 - B. 公司在1年内回购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C. 公司监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转让
 - D. 任何时候公司都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为质押物
2. 江某与李某拟设立一注册资本为5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汪某出资60%，李某出资40%。在他们拟订的公司章程中，下列哪项条款是不合法的？(2006-3-32，单选)
 - A. 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的法人代表由公司经理担任
 - B. 公司不设监事会，公司的执行监事由股东

汪某担任

- C. 公司利润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由股东平均分配
 - D. 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前，股东不得要求解散公司
3. 甲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未经股东会授权，不得处置公司资产，也不得以公司名义签订非经营性合同。一日，董事长任某见王某开一辆新款宝马车，遂决定以自己乘坐的公司旧奔驰车与王调换，并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对任某的换车行为，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2005-3-25，单选)
 - A. 违反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其行为无效
 - B. 违反公司章程从事非经营性交易，其行为无效
 - C. 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其行为有效
 - D. 无论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只要王某无恶意，该行为就有效
 4. 甲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变更公司章程，在其营业范围中增加“制售成衣”一项，但尚未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长刘某未经授权与乙纺织厂签订一项订购布料的合同，并代表公司签发以某银行为付款人、乙为收款人的汇票一张给乙，作为定金。乙因欠丙货款，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丙，丙又背书转让给丁。票据到期后，丁涂销了乙的背书。对甲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行为，下列判断中正确的是：(2003-3-89，不定项)
 - A. 因其是董事会作出的决议，故不能发生变更效力
 - B. 董事会可以对此作出决议，但其未向工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而不发生变更效力
 - C. 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自决议生效时发生变更效力
 - D. 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自办理变更登记时发生变更效力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BC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章程内容的效力。解答本题的关键是充分理解公司章程的自治精神，了解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回购等等规定。《公司法》第142条第2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因此A选项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离职后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而C选项“经股东大会批准转让”的做法不合法。《公司法》第143条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公司依照第1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由此,股权激励机制中回购的股份数最多为 $1.5\text{亿} \times 5\% = 750\text{万}$,而1000万已经超出了“750万”的限制,因此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又《公司法》第143条第4款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因此D选项合法。本题是选非题,故正确答案是BC。

2. 答案及详解 D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章程的自治性。充分尊重公司章程的自治性是公司法尊重私法自治精神的重要体现,基于公司章程自治的原则,公司章程中可自由约定有关公司的各种事项,不过此种约定须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禁止性规定。根据《公司法》第13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法》第51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故A选项内容合法。《公司法》第52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另根据《公司法》第52条第2款的规定,股东可任监事。故B选项内容合法。根据《公司法》第35、167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后,其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故C选项内容

正确。《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故D选项中的内容剥夺了公司股东的特定权利,违反法律的规定,故本题选D选项。

3. 答案及详解 D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组织关系的基本文件之一,根据《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可知公司章程的效力范围在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而对于外部的第三人一般不发生拘束力,对于外部第三人来说基于权利外观性,只要第三人(王某)没有恶意,那么该行为即有效,法律作出这一规定目的在于保护善意的第三人,保护交易安全。因此,本题正确答案为D选项。

4. 答案及详解 C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章程变更的决议程序。公司章程对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具有拘束力,对于其变更有着特定程序。对于公司章程批准的主体,《公司法》第38条规定:“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第100条规定,本法第38条第1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可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权利属于股东大会。故本题选项C为正确答案。

参考答案速查 1. BC 2. D 3. D 4. C

相关链接

《公司法》

第11条【公司的章程】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13条【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38条【股东会的职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51条【执行董事】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52条【监事会和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00条【股东大会的职权】 本法第38条第1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4分) 考点四 公司转投资与担保

历年真题

1.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

项是正确的？(2008-3-30，单选)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2. 王某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他人担保。陈某系甲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是王某多年好友。王某求助于陈某，希望得到甲公司的担保。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3-25，单选)

- A. 甲公司不能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陈某不能向甲公司提供反担保
- B. 甲公司不得为王某提供担保，因为公司法禁止公司为个人担保
- C.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须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 D.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但陈某不得参加股东会表决

3. 甲公司注册资金为120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30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3-31，单选)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4.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了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2003-3-51，多选)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元
- C. 发行100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逐项解析

1. 答案及详解 D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程序。我国公司法确认了公司的担保能力，同时对其决议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可见，我国公司法针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的不同，设置了不同的决议程序。公司在对其他企业或他人提供担保方面，依照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题干中针对客户担保的决议主体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经理和董事长都无权决定，故A、B选项皆错。公司在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其决议主体为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无权决定，故C选项错误，D选项正确。

2. 答案及详解 C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对外担保问题，我国《公司法》第16条第1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可见，只要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担保能力的，公司可以为个人提供担保，依题干信息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具备对外担保能力且须经股东会决议，故A、B选项错误。在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方面，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依题干信息可知公司担保属于为他人（王某），根据甲公司章程规定，其决议程序由股东会决议，故C选项正确。由于公司不是为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故陈某（虽为控股股东和董事长）无须回避，故D选项错误。

3. 答案及详解 无答案（原答案：D）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转投资于合伙企业。根据《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

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由此，甲公司非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成为乙公司的合伙人，故答案D选项错误。根据《公司法》第16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故由于题干信息并未言明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因而无法肯定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谁是决议主体，并且二者任一皆无须全体通过，故按照现法律规定，选项A、B、C皆错，故本题无正确答案。

4. 答案及详解 C（原答案：AC）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的转投资，减资与债券发行主体，根据《公司法》第15条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根据上述法条，公司转投资只有对象限制并无数额限制（修改了旧公司法的规定），因此B选项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50万的情形不属于公司法所列的承担连带责任情形，故符合法律规定，本题为选非题，故B选项不应入选。另外，由于我国《合伙企业法》确立了“有限合伙”的制度，因此，该有限公司能否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主要取决于该合伙企业是普通合伙还是有限合伙以及该有限责任公司是有限合伙人还是普通合伙人，同时根据《合伙企业法》第3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即使属于普通合伙人情形，也只禁止了国有独资公司和上市公司等特殊公司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由题干可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未进一步言明是否属于禁止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特殊情形，A选项是否正确不能判断，因此A不当选。《证券法》第16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二）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三）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

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四)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1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题中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有1000万元，不符合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的要求，因此C选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当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由此，该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后，仍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3万元的要求，故D选项的说法正确，不能入选，本题正确答案是C选项。

参考答案速查 1. D 2. C 3. 无答案
4. C

相关链接

《公司法》

第14条【分公司和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15条【公司对外投资】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16条【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和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合伙企业法》

第2条【合伙企业定义与分类】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3条【普通合伙人限制】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1分) 考点五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历年真题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1，单选)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逐项解析

答案及详解 C 本题考查的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或称为“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具体含义是，当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该股东即丧失依法享有的仅以出资额为限的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而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实行